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英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Schiffahrts-Gesellschaft"H.Meersburg"MBH & Co.KG等人因107年度海商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億7128萬08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42萬8,7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